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洪至穎

電話：03-8462860

電子信箱：jerome5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6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00350A00ATTCH2 (376550000A_1140176483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於
114年10月4日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114年8月28日114靖
娟北總字第114000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期待以不當對待事件處
理推廣座談，透過法律、心理專業與相關工作人員之經驗
分享，使相關人員提升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知能，以一同為
孩子謀求最大的利益。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單張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9/02
16:01:31

114/09/03



1140002590